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4〕22号

关于公布《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校内专家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专家评审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4年5月11日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专家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专家评审办法相关内容参考》（留金项〔2024〕11号）和我校《教师访学研修管理办法》（湖师院发〔2024〕14号）文件规定，为做好我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拔推荐工作，确保人选质量，提高留学成效，着力培养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为学校教师梯队建设持续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派类型及期限。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12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6-24个月。选派类型及推荐名额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下达的年度选派计划确定，选派专业领域由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研究确定。

第二章 评审原则

第三条 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推荐，严格规范选拔程序。

第四条 高度重视对推荐人选师德师风、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等方面把关工作，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五条 优先支持科研团队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及成员赴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课题研究与科研合作，重点依托

科学研究项目或研究课题进行选拔，拟派出人员的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

第六条 诚实守信原则。对获得留学资格且留学资格在有效期内、尚未派出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和学校同意，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放弃留学资格并获准者，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未经批准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5年内不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因学院审核把关不严或申请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派出的，2年内相关学院推荐的申报人选，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学校不予推荐。

第三章 申请人遴选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及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申请人须为学校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教师，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第九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45周岁（截止为申报当年1月1日），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第十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40周岁（截止为申报当年1月1日），应为学校在职人员。

第十一条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

第十二条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第四章 评审专家条件及组成

第十三条 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住）

权，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品德高尚、为人公正、工作严谨。

第十四条 专家应具有较强学术素养，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第十五条 专家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并具有三个月以上出国交流经历。

第十六条 人事处负责审核被推荐专家资格，采取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章 评审内容标准及纪律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对申请人身心健康、意识形态、学术业务水平、出国学习必要性、国外留学单位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坚持以德为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注重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提交申请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严守工作纪律，应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人作出公平、公正的评价。

第六章 评审方式及流程

第二十一条 学校通知。人事处根据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相关通知要求，面向校内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含专职科研人员）发布申报通知，组织校内遴选。

第二十二条 个人申请。教师根据学校年度访学研修计划和相关选派条件，结合教学科研工作提出赴国外研修的目标任务和研修内容，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申请材料。

第二十三条 学院推荐。各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需要进行推荐，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校报送推荐人选，并提交学院推荐工作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部门初审。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的师德师风和政治思想鉴定意见、教学科研业绩、外语水平、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等情况进行审核后，提交校内评审专家评审。

第二十五条 专家评审。学校根据申请人专业背景情况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组至少有3名专家所从事专业与申请人专业相近或一致。评审组须结合学校发展需要、推荐人选材料，从

选派资格、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研修计划等角度进行评审，并以排序投票方式产生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第七章 评审结果确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审定。对评审组拟推荐人选的名单，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公示结束后，人事处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人选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行政负责解释，人事处负责具体承办。原《“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湖师院发〔2020〕41号）同时废止。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